

臺北市政府 97.04.10. 府訴字第 09770085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40204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以設立位於本市中正區南昌路○○段○○號○○樓之獨資商號「○○按摩」經營按摩業為創業計畫，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340900 號函核准訴願人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在案。原處分機關復以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586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撥 96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及設備補助款 6 萬元，共計 8 萬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間與案外人陳○○在上開地址合夥經營「○○按摩」，迨 95 年 11 月 2 日由訴願人獨資經營，並將原登記營業處名稱變更為「○○按摩」，於原營業地址繼續經營按摩業，創業已逾 1 年，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4020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 9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核撥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暨設施設備補助款共計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6 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

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

四、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 1 年。」行為時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補助款：一、不符第 3 條規定資格者。」第 16 條規定：「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一、連續 3 個月無法經營。二、事後查有違反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事，或違反第 10 條規定。但補助期間受補助人屆滿 65 歲，不在此限。三、違反第 12 條規定，或經勞工局查察 3 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者，且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 12 條規定。四、違反第 14 條規定。』之內容。」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按摩」於 95 年 11 月間由訴願人重新裝潢開業，與前開設之「○○按摩」並無關聯，應符合補助條件。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為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以位於本市中正區南昌路○○段○○號○○樓之獨資商號「○○按摩」經營按摩業為創業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間與案外人陳○○在上開地址合夥經營「○○按摩」，並以訴願人為負責人，迨 95 年 11 月 2 日由訴願人獨資經營，並將原登記營業處名稱變更為「○○按摩」，於原營業地址繼續經營按摩業，創業已逾 1 年，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此有卷附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書、訴願人 94 年 7 月 26 日及 95 年 11 月 2 日臺北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變更登記申請表、原處分機關第三科 96 年 11 月 20 日公務訪談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按摩」於 95 年 11 月間重新裝潢開業，與前開設之「○○按摩」並無關聯，應符合補助條件云云。按卷附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第 3 點所載略以：「為協助新創業或創業未滿 1 年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依其為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含執業許可證及頂讓而變更登記者）日期為創業時間認定基準，排除變更商號但經營主體不變或已經營多年之事業者提出申

請，以符立法意旨……」準此，須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1年之身心障礙者，始符合補助資格。本件訴願人與案外人陳○○，於94年7月26日在本市中正區南昌路○○段○○號○○樓合夥設立「○○按摩」，且該2人之臺北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變更登記申請表均載明訴願人為負責人，迨95年11月2日由訴願人獨資經營，並變更營業處名稱為「○○按摩」，則訴願人於95年11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時，其創業已逾1年，是訴願理由，核不足採。

五、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違反96年3月21日修正發布後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並依同辦法第16條規定予以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然本件訴願人於95年11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補助時，已不符合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應依行為時同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撤銷其補助資格，方屬適法，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逕以修正後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規定為本件之處分依據，其適用法律顯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